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114 年度竹山鎮公所公共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 (稿)

契　約　編　號	
履　約　地　點	**南投縣竹山鎮**
訂　約　總　價	**新臺幣：　　(三年權利金)**
承　包　廠　商	
訂　約　日　期	民國 114 年　　月　　日
履　約　期　限	自簽約日起算滿三年止。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管理「廣停三及水塔一巷公共停車場」，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六）其他視個案特性納入契約文件者。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須為公制。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契約正本2份、副本4份，甲方收執正本1份、副本3份，乙方收執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條　標的物

一、委託管理標的物：**(以實際點交為主)**

（一）廣停三公共停車場現有小型車 53 格及水塔一巷公共停車場計有小型車 25 格（含一般停車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及孕婦或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註：甲方於上述停車場內已設有或已規劃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已委託第三方維運管理，不屬乙方管理維護之標的物範圍。

（二）管理區域為 6 筆地號土地內停車場域（包括停車格、迴轉空間、車道）及停車場周邊植栽花圃之環境維持、清潔、安全管制維護等相關事宜。

二、委託經營範圍：

（一）南投縣竹山鎮仁德段(105、106、107)及埔頭段(46、56、56-1)等 6 筆地號土地，做為停車場域使用之部分總計約 2,235.72 ㎡。

（三）其他經甲方同意之經營事項。

第三條　契約期間

一、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自簽約日起算滿三年止**。**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算**

九十日曆天內為乙方準備營運之建置期，俟停車場內設施建置完成並取得南投縣停車場營運登記證，報請甲方同意後開始正式營運；若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需展延建置期限者，應取得甲方之同意。

二、期日：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本契約所稱之日(日曆天)係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

第四條　營運標的物之點交

一、甲方應就營運標的物列造清冊，並於營運計劃書核定日起10日內按清冊辦理點交。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點交作業，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二、履約期間甲方點交乙方營運標的物之財產及物品，若乙方需更換或進行報廢，由乙方通知甲方同意後，由甲方依規定程序辦理；未經甲方依程序報廢之財產及物品，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報廢後倘仍有相關物品使用需求，由乙方自行添購替代並負擔費用。

第五條　權利金

一、權利金之繳納：

（一）乙方應向甲方繳納權利金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契約金額)，共分三年(期)繳納，各期權利金為新台幣_____元整。乙方應於簽約日起算30日內繳清第一期之權利金(第一期權利金自簽約日起算)，次期起應於前期屆滿之日前繳清當期權利金(甲方得於前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通知乙方繳納次期權利金)，逾期未繳者，按日照欠額加收年權利金5‰懲罰性違約金。

（二）前項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甲方得追償之。逾期未繳納權利金達30日以上，視為廠商自願放棄經營管理權，甲方得不經催告將履約保證金全部沒收及終止契約，並另行公告招商經營。如經甲方清算另受有損失(害)，甲方得追償之。

（三）乙方得採下列任一方式繳付權利金之：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郵局之匯票。
3. 逕至甲方財政課繳交現金。
4. 匯入甲方所指定（受款人：竹山鎮公所）之帳戶「南投縣竹山鎮農會（行庫代號：5740011）電匯帳號：57401-04-0951057」。

二、權利金之調整：

(一) 年權利金參照「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計算，當年度逕予出租之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發生變動時，逕予出租之年租金高於承租人得標之年租金時，年權利金應自變動之當月起配合調整，改按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年權利金。

(二)因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已繳交之當年度權利金按其尚未履約日數依比例退還；因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致契約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已繳交之權利金不予發還。

第六條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額：**契約金額之** 10 **％。**

二、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一)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二)甲方如依據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收回本案停車場營運管理權時，或變更契約收回部分停車場營運管理權時，履約保證金得全數或依收回部分比例無息發還。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於終止日起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部份或全數無息發還。

四、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四）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五）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乙方如有第 4 項所定 2 款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

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二、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七條　營運計畫

一、乙方應於簽約日起 10 日曆天內，提送營運計畫書予甲方審查，並依甲方核定同意之營運計畫書之營業方式及內容提供服務。

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營運標的物內辦理本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及業務。

三、本案委託管理標的物僅限經營停車，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作為其他商業活動之使用。

四、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五、營業日及營業時間：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停止營業，違者應按第 15 條違約之處理程序處罰。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並仍應繳付權利金予甲方。但如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乙方得先行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並應立即依本條規定通知甲方。

（二）乙方應提供全年無休（24 小時）停車營運服務。但因颱風、政府法令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乙方得暫時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

（三）停車場之營業時間、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等研議辦理變更前，應向甲方申請並取得甲方書面同意。

六、乙方應妥善維護停車秩序，逢重大節慶假日應視交通狀況，自行加派停車秩序引導或其他安全維護人員，如遇現場停車位已滿時，應立即

以明顯方式提前告知駕駛人。

七、乙方得於必要之處(含出入口處)，架設錄影監控系統設備(位置及規格需供甲方同意，系統軟體部分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以監控場區安全與維持治安。監視畫面應至少保存 60 日以上，倘因警察機關或甲方執行業務需要調閱，乙方應自接獲通知時起 4 小時內提供監視畫面(含時間)，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八、為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推動辦理電動車輛相關政策計畫，甲方得將場內有關之充電樁設施設備委託予第三方辦理，乙方不得據以要求變更契約權利金。

九、乙方應於廣停三停車場內規劃 4 格小客車停車位，提供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每日公務使用，並給予免費停車之優惠。

十、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函送前一月份之營運報表(格式詳如附表）予甲方備查。

十一、營運所需之設備設施如自動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進出場設備、收費亭、車牌辨識系統及其他與停車場營運有關之設備，由乙方自行設置並負擔相關費用。

十二、其他：包含本契約及招標須知所訂定之各項有關營運之規定。

第八條　經營及管理標的物之維護

一、乙方應依下列規定維護管理營運標的物：

（一）營運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維護經營及管理標的物之完整並排除第三人侵占。

（二）營運期間應負責經營及管理標的物之機具設備及設施保養維護、環境清潔、安全管制與遊客服務事宜，逢重大連續假期及甲方辦理活動期間，乙方應加強辦理。

（三）妥善維護營運標的物之清潔，如遭民眾投訴或媒體報導環境清潔不佳及有礙觀瞻情形，經甲方確定為乙方責任者，甲方得每件處經營年權利金之 1‰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甲方得追償之。若因維護不當，致環保單位罰款者，悉由乙方自行負擔。如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如經甲方通知仍未限期改善者，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營運期間應負責經營及管理標的物及設備之定期檢查，其檢查及維護費用，由乙方支付。

（五）營運期間經營及管理標的物若因設施維護不當或乙方設置之設施設置不當，致國家賠償者，應由乙方負擔責任。如經甲方通知後仍未限期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標的物。

（六）營運期間乙方應遵照政府各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甲方之監督及檢查。經查不符規定項目，甲方得要求乙方改善，情況嚴重時並得通報各主管機關。

（七）如受政府各主管機關告發違規必須限期停止使用或改善，而仍未於期限內停止使用或改善時，本契約即終止，以重大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應自終止日起 10 日內返還標的物，不受營運期限之保障。如乙方繼續違規使用致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由乙方全額負擔。

（八）乙方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亦不得以本經營及管理標的物設質擔保或為其他類似使用。

二、經營及管理標的物之修繕改裝：

（一）甲方提供乙方經營管理之標的物，如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有戶外景觀、修繕或改裝設施工程之必要者，應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並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乙方因修繕改裝所設置之設施設備，於本契約期滿或其他原因消滅後，甲方得主張留供甲方使用或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乙方均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如有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並應即時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三）乙方如有景觀、修繕建築物或改裝設施工程必要時，應依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有關機關提出送審通過後始可進行，並依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施工監造，以確保公共安全。如造成第三者損害須賠償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關。

（四）水電、污水、空調、電信、保全、網路、消防、燈光照明、監控系統及電視等申辦及裝設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提供之現有設施，若乙方需更換或進行報廢，須先書面經得甲方同意。

第九條　財務及收費

一、 乙方於委託經營項目得對外收取費用，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該經營項目及收費內容，應報甲方同意後始得實施。甲方如因民意機關反映或為了解廠商營運情形之業務需要，得通知廠商在限期內或定期提供所需之相關營運報表或資料，廠商不得拒絕。

（一）乙方應依規定申報營業稅，並於申報後 15 日內將該稅單（401 申報書）影本報送甲方備查。

（二）乙方應依據本契約第七條第十項於每月 10 日前函送前一月份之營運報表予甲方備查。

（三）上述倘遇假日，可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並以郵戳為憑。

二、停車收費標準應符合**「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並於停車場入口處明顯標示。另依第 6 條，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場費：

（一）因執行公務之公務車輛。

（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免費 4 小時)。

（三）本縣營業區內經政府評選為優良職業計程車駕駛員。

（四）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者。

三、乙方於收費時應同時給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車輛進出場時間、金額及乙方公司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供甲方查核。

四、乙方應依交通部公告之「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辦理，並於停車場入口處明顯標示。

五、營運收入首階段於營運日起 6 個月內，依「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之南投縣公共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以「戊類」標準方式(機慢車不列入營運收費)辦理如下：

（一）小型車：20 元／每時，每日最高收費 100 元；月票以 1,800 元／每月，為收費上限，由乙方自行訂定，並經甲方核定後實施。

(二)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應配合甲方辦理入場後 30 分鐘內免費政策。

（三）營運滿 6 個月可檢討停車使用率，如需調昇或調降收費標準，應向甲方申請並取得同意後方可實施。

（四）大型重型機車應停放於小汽車格，依小汽車收費標準收費，且一

車格僅提供一輛車停放（倘相關法令或政策有修正後，應依最新之法令或政策辦理）。

第十條　保險

一、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對本計畫之營運、施工整修及資產，應向財政部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且須將甲方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

二、乙方受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應於正式營運日前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正本1份送交甲方備查，並應投保下列保險項目：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300萬元以上。

（二）每一事故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1,500萬元以上。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300萬元以上。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3,000萬元。

（五）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三、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

四、保險事故之通知：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五、保險效力之延長：本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甲方得先付費延長保險期間，並向乙方求償，或以乙方違約辦理。

六、未購買保險之效果：如乙方辦理之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害及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查核與缺失改善

一、乙方營運期間甲方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查核後若有缺失；乙方應提出改善方案，並依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畢。

二、乙方於前項期間逾期不改善時，除每逾1日處經營年權利金之1‰懲罰性違約金外，其因此所衍生之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甲方得自乙方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甲方得追償之。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二條　設施設備之費用負擔

一、乙方營運所需經費，應由乙方自行負擔，履約期間管理及營運標的物之管理費、維護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其他雜支費用以及經營上應納之稅捐(地價稅及房屋稅除外)及費用等，概由乙方負擔。

二、乙方如因欠繳前述各項費用時，甲方得動用履約保證金支付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追償之，且如因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契約之變更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經檢討確有變更之必要者，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要求變更契約：

（一）法令有變更者。

（二）服務需求變更者。

（三）本契約載明之修約事項。

（四）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

（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

（六）發生不可抗力或法令變更等情事，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二、辦理契約之變更者，依下列程序辦理，並做成書面記錄：

（一）提出變更時，應敘明理由，擬具變更內容及影響事項，書面通知他方提出變更意見，以供提出變更方評估。

（二）甲方於收受乙方提送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審慎評估，並視需要與乙方進行協議，必要時得徵詢其他機關意見。

（三）當事人一方接到他方變更契約之要求後應於30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雙方如無法達成變更契約之合意，得終止契約。但甲方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乙方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三、甲方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變更契約內容，乙方不得拒絕

四、其他契約之變更原則：

（一）修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二）甲方未同意變更契約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甲方因組織調整或另為授權，致契約當事人變更者，乙方不得拒絕變更。契約變更非經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記錄，並簽名或蓋章

者，無效。

第十四條　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倘致甲方受有損害情形時，乙方並應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

(一)乙方有破產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繼續履約顯有困難者。

(二)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三)乙方或其負責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而影響營運者。

(四)乙方使用經營及管理標的物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者或乙方未經甲方同意，營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或業務。

(五)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本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分租、出租、出借、轉讓或其他方式交予他人使用或由他人代為經營管理。

(六)乙方於契約期間遭甲方處違約金及代為處理費用累計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時，則乙方將被視為無妥善執行契約能力。

(七)乙方應改善事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

(八)乙方未依期限繳納權利金，經甲方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九)乙方無法於契約所定期間完成營運設施之設置或無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

(十)其他嚴重違約情形及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甲方如因配合都市計畫或政策變更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須終止契約收回本案停車場營運管理權或變更契約收回部分停車場營運管理權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交由甲方接管；惟甲方應於契約中止日30日前以書面方式正式通知乙方。

三、乙方於履約期間自行提出終止契約，應於終止日前3個月向甲方書面提出；甲方收回委託管理標的物後，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繳之權利金不得要求返還。

四、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五、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其財物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屆滿翌日起 10 日內將營運標的物依點交時狀況返還甲方，但經甲方同意之更換、報廢、修繕或裝設，得以可正常使用之狀況返還。乙方返還營運標的物時，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如乙方未依前規定返還標的物予甲方時，應按逾期之期間，每日收取權利金（年權利金之 365 分之 1，尾數 4 捨 5 入）並每日加收年權利金 5‰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甲方得追償之。

（二）乙方營運期間增加之設備如與土地、建築物及水電基本設施不可分離者，其所有權屬甲方，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乙方取回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遺留之物品，經甲方通知到達日起 10 日內未搬遷者，或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處理，乙方不得提出異議。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如不願負擔，甲方得動用履約保證金支付之。

（四）乙方逾期不返還者，甲方依行政執行法強制移交。

第十五條　違約之處理程序

一、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如有任何違反契約文件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或甲方認為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除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契約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二、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改善缺失之期限。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三、乙方於期限內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代為執行改善，所生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四、違約金：

（一）乙方未能於**甲方核定同意之正式營運日**開始營運者，或限期應辦理事項（含提送資料）逾期辦理者，甲方應按逾期日數，每日處乙方年權利金 1‰逾期違約金。

（二）乙方違反身心殘障者優惠措施規定者，甲方得處以乙方年權利金1‰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乙方違反停車場費率規定者，甲方得處以乙方年權利金 1‰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四）乙方違反營運之限制事項規定者，甲方得處以乙方年權利金 5‰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五）乙方違反營業日及營業時間規定者，甲方得處以乙方年權利金 1‰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六）乙方違反漏開發票或逃漏稅者，甲方得處以乙方年權利金 1‰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七）乙方違反特約事項或營運計畫書所載事項，經甲方確定為乙方責任者，甲方得處以乙方年權利金 1‰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八）乙方違反經營及管理標的物之維護及修繕改裝規定者，甲方得處以乙方年權利金 5‰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九）乙方權利金逾期繳納者，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 1 日按經營年權利金 5‰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十）乙方違反乙方應投保範圍及種類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年權利金 1‰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十一）乙方經營上應納之稅捐及費用逾期繳納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年權利金 1‰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十二）乙方未於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期限內提交營運計畫書者，甲方應按逾期日數，每日處乙方年權利金 1‰逾期違約金。

（十三）乙方未於本契約第七條第十項期限內提交月報表者，甲方應按逾期日數，每日處乙方年權利金1‰逾期違約金。

五、營運標的物之一部或全部中止營運之程序：

（一）乙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甲方要求之標準，致影響本計畫之營運者，甲方得要求乙方中止營運標的物之一部或全部之營運。

（二）甲方要求乙方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中止全部或一部營運之事由。

2、中止營運之日期。

3、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4、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屆期未完全改善之處理。

（三）乙方經甲方要求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後，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應以書面限期通知乙方繼續營運。乙方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甲方申請繼續營運。

第十六條 特約事項

一、乙方在契約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維護租賃標的物之完整，並負責排除第三人侵占或其他違法使用情形

二、乙方所屬服務人員應穿著明顯標示承租人標誌之制服，不得有穿著拖鞋、嚼食檳榔等有礙觀瞻行為。服務態度應友善親切，不得與民眾發生口角爭執。

三、非經甲方許可時，乙方不得自營、委託他人或許可他人於租賃標的物內經營除收取停車費或清潔維護費外之商業交易行為，如設置廣告物、招攬遊客、設置固定或流動攤販等。

四、於契約期間標的物範圍（含植栽花圃）內區域之環境清潔均由乙方負責維護，若因維護不當致環保單位罰鍰時，悉由乙方全額負擔該罰鍰，如致甲方連帶受罰時，則該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如因未完成上述環境清潔維護事宜致甲方遭環保單位處分、遊客投訴（或媒體報導）環境清潔不佳，經甲方認定為乙方責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逾期仍未改善者，則視為乙方違約事件。

五、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致遭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告發違規使用必須限期停止使用或改善而仍未於期限內停止使用或改善時，本契約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終止，以重大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應自契約終止日起10日內返還本契約標的物，且不受甲乙雙方原訂契約期限之保障。如乙方繼續違規使用致甲方連帶受罰時，其罰鍰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如拒絕繳納該罰鍰或未依限繳納時，得由甲方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之，乙方不得異議。

六、乙方於經營管理期間如需申辦用水、用電及電信系統等設施，所需申請費用及後續有關規費均由乙方負責。

七、本契約標的物以現狀提供使用，乙方如須辦理各項裝修工程（含增設各項管理設施設備），應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觀瞻原則下，事先繪製圖說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施工，其裝修及後續修繕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並自負相關設施與遊客安全維護責任，如造成第三者損害須賠償時，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關。

八、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屆滿翌日起10日內將委託管理標的物依現狀且無條件返還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

九、乙方如有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辦理裝修工程經甲方通知限期回復原狀，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須拆除等情形之一，乙方應無條件自行負責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乙方或其委託經營單位如逾期仍未回復原狀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本契約標的物。

十、本契約標的物為公用財產，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主張讓售租賃標的物。

十一、本契約所訂以外其他保險得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因未投保險而發生賠償責任時，均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關。

十四、相關違反契約內容之各項得歸責乙方之不當或違反誠信原則行為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未果者，除契約條文中另有規定外，每次單一事件處年權利金 1‰懲罰性違約金，可連續計罰至乙方改善為止；如情況嚴重者，甲方並得逕代為改善，並於違約金外加收每日年權利金 1%作為代改善費用。甲方得自乙方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甲方得追償之。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五、乙方應規劃辦理竹山戶政事務所(廣停三)機慢車免費進出及停放之措施，如設置黃色防撞導桿或冂型管或繪製標線等。

十六、乙方應配合甲方便民政策，於正式營運前維持停車場地供民眾無償停放車輛；除因建置營運設施及施工時得以公共安全為考量，得協調民眾將車輛移出停車場域。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符合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三）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四）提起民事訴訟。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補充條款

一、停車場之設備遭人為破壞及管理不善致損壞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乙方未履行本契約各項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後仍未改善者，甲方除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並得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乙方違反本契約應盡義務，致民眾發生傷亡時，乙方及保證人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如因而衍生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及保證人有求償權，乙方並

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三、乙方與民眾之權利義務與甲方無關。

四、本契約停車場外圍人行道或退縮空地不得違法任意使用或劃設停車位。

五、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聘僱專業人員（包含但不限於電匠、電器負責人、防火管理人等）依有關操作手冊或說明書使用本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且維持其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有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修復並函文告知甲方，費用由乙方負擔。

六、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七、本停車場內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品或易燃物品，或供非法使用。

八、乙方因經營本停車場而知悉或取得個人資料(含甲方之機密資料)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因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而遭受罰鍰、罰金、賠償或相關刑責時（含造成甲方遭受罰鍰、罰金或賠償)，一律由乙方負責。

九、本案營運設備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第十九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雙方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 章之有關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但已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八、營運標的物遭受地震、雷擊、火災、颱風及淹水等災損危害公共安全時，乙方應通報有關主管機關及甲方。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國有財產法、停車場法、政府採購法及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

甲　　方：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代 表 人：鎮長 陳００

地　　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 100 號

電　　話：(049) 2642175

乙　　方：

代 表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